《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30. 租契的卸棄

- (1)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租契可無須法院許可而予以卸棄 ——
 - (a) 凡破產人並無將已出租的處所或其中任何部分分租,亦無就有關租契作出按揭或 押記,並且 ——
 - (i) 租契所訂租金或出租財產的經評估而確定的價值,少於每年\$360,000;或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ii) 受託人向出租人送達有關他擬卸棄租契的通知,而出租人並無在接獲該通知後7天內向受託人發出通知,要求將該事宜提交法院審理;
 - (b) 凡破產人已將已出租的處所分租,或已就有關租契作出按揭或押記,而受託人向 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該項按揭或押記權利的人,送達有關他擬卸棄租 契的通知,但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該項按揭或押記權利的人或其中任 何人,並無在接獲該通知後 14 天內要求將該事宜提交法院審理。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未經法院許可而作出的租契卸棄,均屬無效。
- (3) 凡受託人卸棄任何租契,他須隨即將卸棄書送交法院以便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存檔;如該租契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他亦須將該卸棄書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該卸棄書須載有被卸棄權益的詳情,和一項關於已獲發給卸棄通知的人的陳述。在受託人將該卸棄書如此送交存檔或如此送交存檔和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前,該卸棄書不具任何效用。 (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 2002 年第 20 號第 5 條)
- (4) 凡出租人、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權利的人依據受託人就他擬卸棄租契事 宜發出的通知,要求受託人向法院申請許可,准許卸棄租契,則除非法院信納為在各 方之間秉行公正而有需要提出該項申請,否則出租人、分租承租人或有權獲得按揭或 押記權利的人所招致的訟費,不得獲准從破產人產業中撥付。
- (5) 凡根據本條而在未得法院許可下作出卸棄者,不得僅因某名聲稱在已出租的財產中有權益的人未獲發給本條規定發出的通知書而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影響。
- (6) 凡任何人聲稱在破產人財產的任何負有繁苛契諾的部分擁有權益,該人須應受託人的 請求,提供有關他聲稱擁有的權益的陳述。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 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